NOV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P-0-A-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专注于水文学和生态学的多学科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属于记录一部分的文件，并主张其已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审理主任本应综合考量这些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案由 P-0-A-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科学家，曾在微生物生态学和环境科学领域开展研究。他在尼日利亚的 获得动物学本科学位；在荷兰的 获得环境科学硕士学位；

并于2013年在 获得生物学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后，他在俄亥俄州的 担任兼职教师教授生物学。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评审标准以及学术文章著述标准。8 C.F.R. § 204.5(h)(3)(iv), (vi)。基于其作为同行评审人的参与以及记录中的文章，记录支持上述认定。问题在于其是否满足第三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其未满足。

A. 先前的 O-1 非移民签证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然而，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 USCIS 基于不同（即使措辞相似）的标准否决移民签证申请。存在 USCIS 在批准先前非移民申请后否决 I-140 表格移民申请的实例。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P-0-A-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曾代表受益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B. 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依据的是 在 颁发的一项仅限研究生的奖项、若干旅行资助、作为 前三名理学硕士之一获得的研究资助、一项资助其在荷兰学习的奖学金，以及一项针对尼日利亚某项目的研究资助（在该项目中其并非主要研究者）。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任何一项属于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2007年的研究资助资助了产生重要成果的工作，且在当时代表了大量金额。他随后列出其其他奖项，并坚持认为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2007年的研究资助将一名教授和一名主要研究者列在申请人（当时是一名动物学本科生）和另一名共同研究者之前。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该资助是颁发给申请人以表彰其在水文学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相反，它资助的是未来研究，而在大学分配该资助时该研究尚未产生任何成果。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立场，即其余奖项在颁发实体之外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它们均限于该领域的新手。例如， 表示其旅行资助旨在协助研究人员进行教育追求。记录中没有行业或大众媒体报道奖项评选的已发表材料，也没有其他类似的领域内认可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证实其奖项属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证明了其在 以及 的学生级别会员资格。 要求“ 值得注意的成就 ”。然而，其将该短语解释为包括撰写两篇论文，其中一篇可由已获得的博士学位替代。 要求某些学术成就；

。

案由 P-0-A-

成员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学分、保持指定的平均绩点，并展示领导和服务记录。 的学生会员必须正式注册入学、学习微生物学，并对该学会的目标感兴趣。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讨论限于 和 ，重复其会员要求。其未证明获得博士学位和撰写一篇论文等同于研究职业中的杰出成就。其也未表明研究生期间的平均绩点和领导职责是领域内的杰出成就。最后，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任一组织的会员资格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他的访谈，该访谈发表于尼日利亚的[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支持该报纸构成主要媒体的主张。在上诉中，他坚持称该报发行量为100,000份，但未提供任何佐证，例如来自可靠来源的发行和流通统计数据。无论如何，该文章于2016年发表于该出版物，即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四个月。他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已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依据数封信函以满足该标准。其中五封来自[已隐去]的教职人员，两封来自说明其在[已隐去]认识申请人的个人，一封来自其在[已隐去]期间的合著者。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南非[已隐去]研究药用植物的高级研究员。申请人确认[已隐去]是"通过其声誉"认识他的。尽管[已隐去]确认他从未与申请人合作过，但根据其简历，他于1995年至1999年期间与申请人在[已隐去]一同参加本科项目。我们已阅读并考虑了所有这些信函，并在下文讨论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已隐去]的生物学教授讨论了申请人在其实验室的工作。具体而言，他表明"陆生[已隐去]在溪流代谢中发挥重要作用"，并"阐明了负责溪流中陆生[已隐去]初始利用的微生物群落"。[已隐去]声称申请人展示了这些结果，该结果当时正在等待发表。他未解释该结果除增加一般知识储备外，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已隐去]，另一位[已隐去]的教授

。

Matter of P-0-A-

坚持认为这项工作"具有重要影响"，但也未具体说明它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

接下来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该研究确认了发表于[已隐去]的脂质壶菌真菌膜内存在不寻常脂肪酸。尽管[已隐去]主张该结果"支撑了将这些脂肪酸用作环境研究中壶菌真菌生物标志物的做法"，但记录中缺乏来自独立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工作中应用该数据的信函或引用证据。[已隐去]断言没有其他人产生过这些结果。虽然我们不质疑其研究具有原创性，但必须存在某种可证明的领域影响水平，才能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已隐去]，[已隐去]的神经科学副教授，也是其在尼日利亚的前同学，推测该研究提供了"磷脂脂肪酸生物标志物用于环境研究的潜力"。[已隐去]作为不同领域的专家，并未表明他正在从事此类工作。

最后，[已隐去]表示他在其当前工作中应用了申请人的溪流网络实验设计。因此，申请人的前主管兼导师在其过去合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发展。然而，该活动并未证明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符的影响水平。

[已隐去]谈及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项目的研究编辑和生物统计学家的工作。他未表明这些工作影响了该领域，且这超出了申请人当前生态学重点的范围。[已隐去]以对申请人生态学研究的一般性赞扬结束其信函。

[已隐去]，[已隐去]的副教授，描述了申请人在[已隐去]期间及与瑞士[已隐去]关联时的合作。尽管[已隐去]确认他们合著的文章已获得超过35次引用，但他未指明申请人在该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提供该工作如何在该领域被应用的实例。[已隐去]指出，他本人是一位被高度引用的作者，引用次数超过1,000次。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证明其引用记录表明其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已隐去]赞扬申请人，但未确认对其自身研究有任何影响。如上所述，他的重点是药用植物，且他未澄清其评估申请人研究领域的专业知识。[已隐去]重申申请人关于落叶的结果具有重要影响，但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经影响了该领域。[已隐去]确实列举了三篇文章，这些文章要么使用了申请人的空间网络分析实验设计，要么在其对雨林地面螨类物种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发展。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文章的页面以显示它们对该工作的依赖程度，也未提供这些文章作者的信函。如上所述，记录中缺乏关于总引用次数的任何佐证。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尽管这些信函确认申请人的直接同事圈子欣赏其技能和成果，但整体考虑记录

。

Matter of P-0-A-

并未证明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符的影响水平。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他作为[已隐去]的学生杂志编辑协调员满足该标准。他讨论了该机构提供的重要服务，并主张他"在宣传该研究所活动及推进其教育使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出版物[已隐去]的若干页面。然而，这些页面未列出编辑或指明申请人。此外，我们不会仅凭头衔推定符合资格的角色。记录中不包含来自[已隐去]任何人的信函，以确认其在该处的职位并描述其职责。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0-A-, ID# 639713 (AAO Nov. 13, 2017)